**诚信复试承诺书**

我是参加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的考生，我已认真阅读《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南京邮电大学2024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等有关规定，为维护此次考试的严肃性和公平性，确保考试的顺利进行，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1.我保证本人所提交的报考信息、证件及其他复试材料真实、准确。因信息误填、错填，导致不能复试、录取以及入学后不能进行学籍注册的，遗留问题由我本人负责。对弄虚作假者，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严肃处理。

2.我自觉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接受监考人员的检查、监督和管理。保证在考试中诚实守信，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有关研究生招生考试纪律和考场规则等，**在招生单位复试工作结束前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

3.我保证不将书刊、报纸、稿纸、图片、资料、具有通讯功能工具(如手机及其他无线接收、传送设备等)或有存储、编程、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以及涂改液、修正带、透明胶带等违规物品带入考场。**如携带手机等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开考前保证主动按者点要求放在指定区域，不带入考场。**

4.如有违规行为，自愿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所作出的处罚决定。

 考生签名：

 2024年3月 日